

學雜費審議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巫勇賢教務長

紀錄：林嘉怡

出席委員：邱博文研發長（胡尚秀副研發長代理）、詹鴻霖學務長（吳順吉副學務長代理）、嚴大任全球長（陳怡如組長代理）、張祥光總務長、李敏校資長、主計室楊淑蘭主任（林容朱專門委員代理）、教師代表江怡瑩教授、大學部學生代表吳家榮同學（請假）、研究生代表王致凱同學

列席人員：竹師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許育光主任、綜合教務組陳明君組長

壹、報告事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如附件 1，第 8 條略以：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另依第 9 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 二、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詳如附件 2，本案經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由提案單位辦理學生公聽會（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竹師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113 及 11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學雜費調整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 附件 3-1~3-3

說明：

- (一) 本專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收取全額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規劃 113 學年度（第二屆）入學之研究生，調漲學雜費 7.55%。115 學年度（第三屆）入學之研究生，再調漲學雜費 7.28%。
-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5 日竹師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113 年 1 月 8 日竹師教育學院 11301 院行政會議會議通過。學雜費調漲規劃書、相關會議紀錄詳附件 3-1~3-3。
- (三) 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前後說明如下：
 1. 113 學年度（第二屆）學雜費收費調整說明如下。總額新加坡幣 3 萬元，折扣 3,000 元後，為新幣 2 萬 7 千元。以固定匯率 21.25 計算，為新台幣 41

萬 5,969 元，每學期固定收取新台幣 10 萬 3,992 元。

表 113 學年度第二屆學雜費收費調整

項目	第一屆 111 學年度 (112 年 2 月開課)	第二屆 113 學年度 (預計 113 年 9 月開課)	差額	調幅
A.學雜費 (新幣)	30,000	30,000		
B.折扣後 (新幣)	26,000 (約 86 折, 減 4000)	27,000 (9 折, 減 3000)	1,000	3.85%
C.學雜費分攤比例	70%	72.5%		
D.清華大學收取學雜費 (台 幣) BxCx21.25	386,750	415,969	29,219	7.55%
E.清華大學每學期學雜費 (台 幣) D÷4	96,688	103,992	7,304	7.55%

2. 115 學年度 (第三屆) 學雜費收費調整說明如下。總額新加坡幣 3 萬元，折扣 2,000 元後，為新幣 2 萬 8 千元。以固定匯率 21.25 計算，為新台幣 44 萬 6,250 元，每學期固定收取新台幣 11 萬 1,563 元。

表 115 學年度第三屆學雜費收費調整

項目	第二屆 113 學年度 (預計 113 年 9 月開課)	第三屆 115 學年度 (預計 115 年 9 月開課)	差額	調幅
A.學雜費 (新幣)	30,000	30,000		
B.折扣後 (新幣)	27,000 (9 折, 減 3000)	28,000 (約 93 折, 減 2000)	1,000	3.7%
C.學雜費分攤比例	72.5%	75%		
D.清華大學收取學雜費 (台幣) BxCx21.25	415,969	446,250	30,281	7.28%
E.清華大學每學期學雜 費 (台幣) D÷4	103,992	111,563	7,571	7.28%

決議：通過，後續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辦理。

其他建議：請修正附件 3-1 學雜費調整計劃書，包括：

- (一) 計劃書中提到雙方所簽訂之合作協議書，請註明簽約日期。
- (二) 該專班係向學生收取「學雜費」(無學分費)，規劃書中有「學費」、「學雜費」等寫法不一，建議統一寫法(一律改為學雜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時30分）。